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China Smartp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325)

完成認購

(I) 額外債券

(II) 原可換股債券及

(III) 額外可換股債券

茲提述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七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八月二日之該等公告(「該等公告」)。除另有界定外，本公告所用的全部詞彙均具有該等公告所界定的相同涵義。

完成認購額外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額外債券完成的先決條件已獲達成，且額外債券完成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四日發生。

完成認購原可換股債券及額外可換股債券

董事會欣然宣佈，(i)原可換股債券完成；及(ii)額外可換股債券完成的先決條件(包括聯交所批准轉換股份上市及買賣)已獲全部達成，且原可換股債券完成及額外可換股債券完成均已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發生。

承董事會命
中國支付通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張化橋

香港，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i)五名執行董事張化橋先生、曹國琪博士、馮煒權先生、熊文森先生及宋湘平先生；以及(ii)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王亦鳴先生、魯東成先生、袁樹民博士及周金黃博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所載任何陳述或本公告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由其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一連七天刊登於聯交所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最新公司公告」頁內及本公司網站(www.chinasmartpay.com)。